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94/01-02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2月2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缺席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總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高級主任(1)4	余寶琮小姐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2年2月1日第十四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058/01-02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日期

2.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是在2002年2月4日與政務司司長會面。

政務司司長的訪京之行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告知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他曾於2002年1月30日及31日率領官方代表團前往北京。代表團曾與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其他有關部委及廣東省的官員會面，商討內地與香港如何在大型交通及基礎設施項目方面進一步加強協調及合作，以及避免有所重複。政府當局就有關訪問所擬備的資料文件，已於2002年2月5日及6日分別隨立法會CB(2)1060及1080/01-02號文件送交議員。

4.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政務司司長亦曾告知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他很樂意在他下次與議員會面時向議員匯報進一步的發展。內務委員會主席亦指出，政務司司長現正在北京進行另一次訪問，而他或會希望亦向議員匯報此次訪問的情況。劉慧卿議員詢問該次會議將於何時舉行。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她會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此事。

財政預算案安排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亦告知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財政司司長已決定為即將發表的財政預算案採用新的安排。政務司司長表示，曾有批評指財政預算案以分拆方式提交，令人無法看到整體的情況。財政司司長因而考慮在同一日(即2002年3月6日財政預算案發表當天)提交收入及開支兩個部分。

6.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財政司司長亦建議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特別會議於2002年3月25日至27日舉行(而非原訂的2002年3月18日至20日)，讓議員有相同的日數研究有關建議。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行政署長已告知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庫務局會與立法會秘書處定出詳細安排。政府當局其後於2002年2月8日致函秘書處，而秘書處已於2002年2月9日向財委會委員發出通告，詳細載列有關財政預算案的修訂安排。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楊森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分別就財政司司長建議的財政預算案修訂安排致函給她。有關函件將在下文議程第IX項下討論。

(b) 《2002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於2002年2月1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的紀要第9至16段)

[先前發出的文件：立法會LS49/01-02號文件已於2002年1月31日隨立法會CB(2)1025/01-02號文件發出]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在上次會議同意延遲就條例草案作出決定，以待法律事務部提交進一步報告。

10. 法律顧問表示，由於政府當局仍未回覆法律事務部提出的疑問，該部未能在是次會議提交進一步報告。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留待2002年3月1日下次會議，才就條例草案作出決定。議員表示贊同。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02年2月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54/01-02號文件)

12.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2年2月1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7項，包括一項生效日期公告。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該等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13. 胡經昌議員告知議員，他曾就《2002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周年報表)(修訂)規則》諮詢業界。業界就因實施新的持續專業培訓計劃而填寫周年報表一事，提出了若干疑問，而他已就該等疑問接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由於證監會已作出澄清，並同意就周年報表作出改善，業界對該兩套修訂規則不再有任何問題。

14. 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再無提出其他意見或疑問。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2年3月6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2年3月13日。

IV. 法律事務部就將於2002年2月27日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的附屬法例所擬備的報告

(a) 2002年2月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56/00-01號文件)

16.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2年2月8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只有一項，即《〈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該規例經內務委員會轄下的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後，已於1999年11月獲立法會議決通過。

17. 法律顧問解釋，該生效日期公告指定2002年4月1日為該規例內若干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法律顧問補充，該生效日期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18. 議員對該項附屬法例並無任何疑問。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2年3月13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2年4月10日。

(b) 2002年2月1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57/00-01號文件)

20.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2年2月15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3項，包括一項生效日期公告。

21. 法律顧問解釋，根據《退休金利益條例》作出的兩項命令所建議的修訂，均屬技術性質。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議員，法律事務部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情，述明在《1996年退休金利益條例(設定職位)(修訂)令》頒布後所開設的新職級的名稱、已更改職銜的職級名稱及已刪除職級的名稱。由於政府當局所提供的3份名單頗長，為免印製大量文本，議員可在立法會網址參閱有關的名單。法律顧問補充，法律事務部亦會按要求向議員提供印刷文本。

22. 法律顧問進一步解釋，《〈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加拿大)令〉(2001年第290號法律公告)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指定2002年3月1日為該命令開始實施的日期。法律顧問補充，該規例經一個小組委員會審議後，已於2001年12月獲立法會通過。

23. 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2年3月13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2年4月10日。

V. 將於2002年2月2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421/01-02號文件)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2年2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02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條例草案將於2002年2月27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2年3月1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2001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法案委員會已於2002年2月1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而議員對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政府議案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e) 議員議案

(i) 就“對2002年至03年度財政預算案的期望”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2年2月9日隨立法會CB(3)401/01-02號文件發出。)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單仲偕議員動議，而有關措辭已送交議員。

(ii) 就“推動社區精神”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2年2月11日隨立法會CB(3)402/01-02號文件發出。)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譚耀宗議員動議，而有關措辭已送交議員。

VI. 將於2002年3月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質詢

(立法會CB(3)422/01-02號文件)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2年3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書面質詢。

VII. 預先就2002年3月1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給予通知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02年延展審議期限(立法會)條例草案》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條例草案將於2002年3月13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2年3月22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VIII. 法案委員會及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1125/01-02號文件)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4個法案委員會及4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此外，另有12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

(b)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086/01-02號文件已於2002年2月19日隨立法會CB(2)1131/01-02號文件發出)

34. 法案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由於有關報告已詳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結果，他只想扼要講述若干要點。

35. 單仲偕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歡迎為市場中介人引入單一發牌制度，而該制度有助減少證監會在規管中介人方面的行政開支及負擔，並減低中介人遵守法規的成本。不過，部分委員及證券商表示關注到，根據由兩個規管機構進行監管的做法，適用於證監會持牌人及獲豁免認可機構的規管標準

及規定將會出現不一致的情況，並會在證券及期貨市場內造成不公平競爭的情況。

36. 單仲偕議員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解釋，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對獲豁免認可機構的證券業務作出規管，可減少出現規管重疊的情況。除非《銀行業條例》訂有同等或更嚴格的規定，否則證監會的規則及守則／指引會直接適用於獲豁免認可機構及其證券人員，而且兩間規管機構亦會在交換監管資料方面緊密合作。

37. 單仲偕議員告知議員，為回應委員關注到受證監會規管人士所受到的紀律制裁及上訴機制，與獲豁免認可機構及其證券人員並不相同，政府當局建議修訂適用於獲豁免認可機構的紀律制裁措施，使該等機構及其證券人員須如證監會持牌人一樣，受制於相同的各類制裁措施。政府當局亦建議劃一豁免認可機構及證監會持牌人的上訴渠道。單議員表示，委員普遍歡迎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因為市場中介人關注到證券及期貨市場需要維持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而當局的建議將可消除他們的部分疑慮。

38. 單仲偕議員進一步表示，《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給予證監會範圍較廣泛的權力及酌情權，使證監會可在新的規管架構下有效履行其職能。法案委員會認為，雖然證監會在履行其職責方面應維持獨立自主，但同時亦應維持高度的問責性。法案委員會亦認同，有需要在證監會可能濫用權力與過度限制證監會的權力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單議員指出，部分委員非常關注《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11條或會削弱證監會的獨立性，因為此條文賦權行政長官可就證監會執行職能事宜，向該會發出書面指示。政府當局解釋，除非情況不可預見及非常特殊，而且亦符合公眾利益，否則行政長官不會援用該項權力。單議員補充，吳靄儀議員已表示，她依然反對條例草案第11條，並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投票反對該條文。

39. 單仲偕議員表示，為提高證監會的問責性，部分委員認為應成立一個法定的消費者委員會，類似英國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令》的規定，在金融服務管理局下設立的消費者委員會。該等委員認為，設立正式及法定的消費者委員會，不但可綜合投資大眾的意見及讓規管機構知悉他們的需要，而且有助加深他們對市場的了解。單議員進一

步表示，政府當局已解釋《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所規定成立的各個法定委員會及專門常設委員會，將會充分代表市場參與者的利益。此外，證監會已答應把現時的股東權益小組提升為法定的常設委員會。政府當局相信，這會有助投資者更有效地參與證監會的諮詢工作。單議員補充，政府當局已同意對《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證監會在訂立任何規則前，必須就該等規則進行法定的公眾諮詢工作。

40. 單仲偕議員告知議員，法案委員會察悉當局將訂立保障措施，以確保證監會在行使權力時遵守有關的程序規定，並在作出最終決定前，須給予有關方面陳詞機會。單議員進一步告知議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所有由證監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的規則，均屬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以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審議。

41. 單仲偕議員表示，就對付市場失當行為而言，委員支持推行並行的民事和刑事檢控制度，以阻嚇及懲罰市場失當行為。單議員補充，政府當局建議在民事制度下設立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會進行聆訊，以判定有否出現市場失當行為，並識別出犯了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士。該審裁處可採取的民事制裁措施，已擴大至包括“交回利潤命令”，即要求違規者向政府繳付相當於因其作出的失當行為所賺取的利潤或避免損失的款項。

42. 單仲偕議員進一步表示，建議中的刑事制度涵蓋多項刑事罪行，例如市場失當行為、欺詐或欺騙行為等。最高的刑事制裁為監禁10年及／或罰款1,000萬元。鑒於刑罰甚重，委員很希望當局能確保有關法例採用適當的刑事罪行舉證準則及責任。政府當局解釋，在提出檢控時，控方要負上舉證責任，並須確立“蓄意”或“罔顧後果行事”的犯罪意圖。此外，《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已訂有免責辯護條文。

43. 單仲偕議員表示，委員歡迎設立旨在加強保障投資者的新投資者賠償計劃，以及設立新的證券權益披露制度，以提高市場透明度。委員強調，新的披露制度應使香港的披露制度與國際標準一致，但不會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造成負面影響。

44. 單仲偕議員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已同意對該兩項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解決法案委員會提出的各項關注問題。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02年3月13日恢復兩項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惟政府當局須動議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5. 單仲偕議員進一步告知議員，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將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制定39套附屬法例，而該等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以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審議。單議員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該等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前，就其擬稿諮詢議員。鑒於日後訂立的附屬法例為數眾多，而且內容複雜，為了讓議員有充足時間進行審議，法案委員會建議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擬議的附屬法例。

46. 單仲偕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在過去14個月內先後舉行了55次會議。法案委員會討論了超過300份資料文件，並接獲來自21個團體及4名人士共48份意見書。此外，法案委員會亦曾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研究英國及美國的金融制度。單議員表示，他希望藉此機會多謝法案委員會委員辛勞工作，並感謝立法會秘書處職員提供支援服務。

4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亦應向單仲偕議員本人致謝，法案委員會在他的英明領導下，圓滿地完成工作。

48. 胡經昌議員表示，經紀業支持《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的精神。該條例草案旨在訂定一個方便易行的規管架構，以建立一個公平、井然有序及具透明度的市場，在國際上具有競爭力，同時亦對投資者、證券發行人及中介人有吸引力。不過，業界對於由兩個規管機構監管市場中介人的做法，亦深表關注。胡議員指出，證監會正與金管局擬備諒解備忘錄修訂本，以落實新規管架構的執行細節。業界認為，在諒解備忘錄修訂本中清楚訂明證監會及金管局各自的規管角色，以及將諒解備忘錄修訂本公開，實至為重要。胡議員表示，業界剛剛向政府當局提出其意見，並預期當局可在下星期初作出回應。若政府當局不同意公開證監會與金管局之間的諒解備忘錄修訂本，他可能會考慮對有關條文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9. 胡經昌議員進一步表示，據他所知，有些投資銀行家表示關注到，擬議的披露制度把披露的

要求擴大至包括淡倉、未發行股份的權益及透過現金結算的衍生工具等，可能會遠遠超越其他國際市場的有關制度。該等投資銀行家希望，議員在審議有關附屬法例的過程中，會處理他們所關注的事項。

50. 內務委員會主席詢問，法案委員會曾否考慮經紀業所關注的事項，以及胡經昌議員或會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單仲偕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曾就經紀業所關注的事項進行詳盡的討論。單議員進一步表示，在2002年1月14日最後一次會議席上，曾要求委員向法案委員會提交任何擬動議的擬議修正案，以供委員會考慮，但沒有任何修正案提交予法案委員會。由於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該兩項條例草案，委員決定總結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單議員補充，如任何其他法案一樣，只要符合《議事規則》的規定，個別議員可對該兩項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

51. 吳靄儀議員同意單仲偕議員的意見，認為法案委員會已詳細討論經紀業所關注的事項。她指出，政府當局其實曾就恢復該兩項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提議一個較早的日期。法案委員會審慎考慮過該項提議後，建議在一個較後的日期(即2002年3月13日)恢復該兩項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吳議員認為，即使胡經昌議員決定提出修正案，法案委員會亦沒有需要再舉行會議，研究該等修正案。

52. 胡經昌議員澄清，他並不反對在2002年3月13日恢復該兩項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53. 議員對《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於2002年3月13日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就該兩項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2年3月4日(星期一)。

54. 助理秘書長3表示，鑒於該兩項條例草案內容複雜，他希望議員如有意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或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投票反對任何條文，會盡早通知秘書處。

5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議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吳亮星議員、單仲偕議員、曾鈺成議員(葉國謙議員表示曾鈺成議員將會參加)及胡經昌議員。

56.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由於現時有一個空額，《2001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可展開工作。

IX. 楊森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就預算案安排的來函

(楊森議員及劉慧卿議員於2002年2月18日的來函)
(於2002年2月9日就“審核2002至03財政年度開支預算草案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發出的立法會FC38/01-02號文件)
(財政司司長於2002年2月21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
(單仲偕議員於2002年2月20日的函件及財務委員會秘書於2002年2月22日的覆函)

57. 楊森議員表示，他所關注的是，政府當局在更改向議員簡報2002至03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部分的安排前，應事先諮詢立法會。他進一步表示，根據以往慣例，政府當局會在公布財政預算案之前的星期五，向財委會委員簡報開支預算草案，新安排改變了此一慣常做法。他認為，政府當局單方面決定採用新安排，是不尊重立法會。

58. 楊森議員表示，他在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中，建議邀請財政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解釋作出改變的理由，並答覆議員的質詢。他察悉財政司司長已於2002年2月21日致函內務委員會主席，解釋作出改變的理據。楊議員進一步表示，在看過財政司司長的函件後，他依然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會影響立法會的改變諮詢立法會，即使有很好的理由支持作出有關改變。他補充，鑒於財政司司長已提供書面解釋，財政司司長不大可能會接受邀請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進一步討論他改變有關安排的理據。

59.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於農曆新年假期後，得悉提交財政預算案開支部分的新安排，感到相當震驚。劉議員指出，從內務委員會主席較早前在議程第II(a)項下的匯報可知，政務司司長在2002年2月4日才將新安排告知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她知悉政府當局是在立法會秘書處隨後作出查詢後，才於2002年2月8日以書面告知財委會秘書有關的詳細安排。劉議員進一步指出，財委會特別會議原定的舉行日期(即2002年3月18日至20日)，是在多月前與政府當局商定。她強調，政府當局應就任何會影響立法會

運作的改變，預早與議員商討，就如立法會就辯論施政報告的新方式諮詢政府當局一樣。

60. 劉慧卿議員進一步表示，議員對於在同一日提交財政預算案中開支及收入兩部分的新安排，持有不同意見。雖然有些議員認為新安排可以接受，但另有一些議員則擔心，若同時提交財政預算案的開支及收入部分，他們將沒有足夠時間研究及“消化”該兩部分的內容。劉議員對於財政司司長單方面作出有關改變，表示強烈不滿，因為此舉是不尊重立法會。她亦指出，財政司司長在2002年2月21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中，未有就其在作出有關改變前並無諮詢立法會一事致歉。她補充，重新編排有關預算草案的簡報會及財委會特別會議，打亂了其他立法會委員會的會議安排。劉議員認為，由於政府當局並無就新安排事先諮詢立法會，當局今年應依照現時提交財政預算案的做法行事。至於應否在明年採用新安排，此事應先與立法會商討。

6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據財政司司長2002年2月21日的來函所述，新安排會在2002至03財政年度試行，讓議員及市民可全面了解財政預算案。秘書長表示，政務司司長在2002年2月4日與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會面時告知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作出有關的新安排，是鑒於有批評指財政預算案以分拆方式提交，令人難以“一窺全豹”。秘書長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67(1)條，“載有上述財政需求詳情的預算案，須在該法案列於立法會議程以進行首讀的會議開始之前，提交立法會”。他補充，只要當局在撥款法案進行首讀的會議舉行之前提提交開支預算草案，便不算違反規則第67(1)條。

62. 劉慧卿議員表示，即使有些議員認為現行的財政預算案安排有欠理想，該等議員應先在內務委員會提出此事。

63. 李卓人議員對新安排表示強烈不滿。李議員表示，若在同一日提交財政預算案的開支及收入兩部分，議員將沒有足夠時間研究該兩部分的內容。他屬意採用現時在財政司司長發表財政預算案演詞數天前，預先向議員提供開支預算草案文本的做法。他指出，此舉可讓議員及市民有更多時間了解財政預算案的開支及收入兩部分，從而有助議員及市民對財政預算案進行有效的討論。

64. 李卓人議員進一步表示，他同意劉慧卿議員的意見，認為財政司司長單方面決定作出改變，

是不尊重立法會的表現。他補充，他並不信服財政司司長在2002年2月21日來函中提出的理據，即根據現行做法，在欠缺例如收入預測等其他相關資料的情況下，實在難以分析開支預算。李議員預期政府開支將會大幅削減，而他估計新安排有意把公眾的注意力，從開支預算分散至收入建議。李議員表示，由於當局並無就新安排諮詢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應考慮反對就2002至03年度財政預算案試行新安排。

65. 吳靄儀議員表示，若有必要作出有關改變，她不會提出異議，但當局應事先諮詢立法會。她認為政府當局未有就財政預算案的新安排諮詢立法會，做法令人遺憾。她指出，立法會曾就辯論施政報告的新方式與政府當局商討，確保新的辯論方式順利實行，儘管立法會完全有權修改本身的議事程序。吳議員要求澄清當局應如何向立法會提交開支預算，才符合《議事規則》第67(1)條的規定。她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確實告知2002年3月7日舉行財政預算案簡報會的時間。

66. 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立法會秘書處仍未獲政府當局通知有關根據《議事規則》第67(1)條提交2002至03財政年度開支預算草案的確實安排，包括提交的時間。助理秘書長1補充，政府當局亦未決定舉行2002年3月7日簡報會的時間。

67. 助理秘書長3回應吳靄儀議員的進一步詢問時表示，就提交法案作出預告的程序在《議事規則》第51(1)條有所規定。在程序上，當立法會秘書接獲有關提交撥款法案的預告及法案文本，並在有關的立法會會議舉行前將該預告及法案文本送交議員後，該法案便視為已提交立法會。根據規則第67(1)條，該法案會與開支預算草案有關。

68. 吳靄儀議員表示，雖然從技術角度而言，政府當局在有關的立法會會議舉行前數分鐘提交預算草案，並不違反規則第67(1)條，但此做法並無意義，因為議員將沒有時間研究預算草案。

69. 吳亮星議員表示，他並無就提交財政預算案開支部分的現行安排，向政府當局提出任何意見。不過，他記得往年在開支預算草案的簡報會上，有些議員曾就並未包括在預算草案內的資料提問，而該等問題只可在財政司司長發表財政預算案演詞後，才獲得答覆。吳議員認為新安排是合理的，雖然他明白有些議員不滿當局在短時間通知下作出有關改變，而且未有事先諮詢立法會。吳議員又表示，

他原則上支持新安排，但他同意內務委員會應向政府當局反映，在對現行做法作出改變前，應諮詢立法會。

70. 楊森議員表示，議員不應討論有關的新安排，因為問題在於政府當局應否就影響立法會的改變諮詢立法會。楊議員指出，監察政府的工作是立法會的職責。因此，政府當局應諮詢立法會，而非“帶領”或指示立法會的工作。他強調，這是一項重要原則，應認真處理。

71. 陳鑑林議員表示，他不認同劉慧卿議員對財政預算案新安排所表達的強烈意見。他認為同時提交財政預算案的開支及收入部分，是更佳安排，因為此做法有助議員及市民就財政預算案進行更有意義的討論。不過，他同意政府當局與立法會應加強溝通，以盡量避免打亂立法會委員會的會議安排。

72. 涂謹申議員提及財委會秘書對單仲偕議員的函件所作回覆(該兩封函件均在會議席上提交)時指出，政府當局知悉《財委會會議程序》第49段的內容。該段載述在撥款法案進行首讀的立法會會議舉行數天前，預先向財委會委員提交開支預算草案文本的現行安排。涂謹申議員詢問，當立法局秘書處於1994年諮詢政府當局時，政府當局有否作出答覆，表明其同意《財委會會議程序》。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通知立法會秘書處，表示其有意更改公布財政預算案的現行安排。

73. 助理秘書長1表示，《財委會會議程序》是在立法局秘書處從政府當局手上接管為財委會提供服務的工作後，於1994年7月8日開始採用。《財委會會議程序》第49段載列的程序安排是當時採用的安排，該等安排載於當時財政科用作進行財委會議事程序的一份內部文件。秘書處根據該份文件擬備了《財委會會議程序》，當中包括舉行特別會議審核開支預算草案的程序。同一套行事方式及程序於1998年由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71(13)條予以採納。助理秘書長1表示，秘書處兩次均有將有關的《財委會會議程序》擬稿送交政府當局置評，然後才予以採用，而政府當局當時對程序擬稿的此部分“沒有意見”。助理秘書長1進一步表示，秘書處是在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於2002年2月4日獲政務司司長告知有關改變後，才首次得悉新安排。為使秘書處可就此作出跟進，秘書長曾接觸行政署長，要求提供進一

步資料，而庫務局局長於2002年2月8日就新安排致函財委會秘書。

74. 黃宏發議員表示，在1990至91財政年度之前，當局只會在《撥款條例草案》進行首讀的立法局會議舉行前半小時，向議員提供預算草案。由1990至91財政年度開始，當局在財政預算案發表日之前的星期五，在憲報刊登《撥款條例草案》，並在差不多同一時間預先向議員提供開支預算草案的文本。黃議員同意，《財委會會議程序》第49段只是對政府當局如何處理開支預算草案作出描述，並沒有對財政司司長訂定一項程序上的責任，而新安排並不構成違反《財委會會議程序》第49段的情況。黃議員進一步表示，若政府當局確實有困難在《撥款條例草案》進行首讀數天前，預先提供開支預算草案文本，他願意接受新的安排。

75. 涂謹申議員詢問，議員可否不作預告，在2002年3月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就《撥款條例草案》的辯論中止待續。秘書長回應時表示，不能動議這樣的議案，因為根據《議事規則》第67(2)條，《撥款條例草案》二讀議案的待議議題提出後，“有關辯論即告中止待續，不得早於其後第七天恢復辯論”。

76. 何秀蘭議員表示，規定當局預先提供開支預算草案文本的規則旨在讓議員有時間研究有關預算的詳情，以便進行有效的討論。何議員認為，政府當局若在《撥款條例草案》進行首讀的立法會會議舉行前數分鐘，才向議員派發預算草案，便是不依照規則第67(1)條的精神行事。她認為財政司司長應依照現行做法，在2002年3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之前，預先向議員提供開支預算草案的文本。劉慧卿議員同意何秀蘭議員的意見。劉議員補充，開支預算草案應按原先與政府當局商定的安排，於2002年3月1日提交。

77. 李卓人議員表示，內務委員會主席應向政府當局轉達一個明確信息，就是當局在改變現行做法前，應諮詢立法會。李卓人議員及楊森議員同意，由於政府當局並無就新安排諮詢立法會，故應依照現行做法提交2002至03年度財政預算案。

7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就財政預算案新安排諮詢立法會，因為這是影響立法會運作的重要轉變。議員在會議上表達了紛紜的意見，愈加顯示他們需要時間考慮財政司司長所建議的新

安排。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若政府當局單方面作出如此重要的轉變，這無助於改善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政府當局與立法會應在積極合作的基礎上進行工作，而任何有關程序及行事方式的改變，應事先進行諮詢，正如立法會就辯論施政報告的新方式諮詢政府當局一樣。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政府當局應明白到，議員須為其就政府當局的建議所作決定負責，因此，他們應有充足時間，研究有關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她會要求政府當局按照現行做法，預先向議員提供開支預算草案的文本。

79. 田北俊議員對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建議表示支持。田議員補充，讓議員有更多時間研究預算草案，以便他們可對財政司司長的財政預算案建議，作出經過深思熟慮的回應，這樣對政府當局亦有利。

80. 吳亮星議員強調，財政預算案新安排並無違反《議事規則》，但他同意應要求政府當局盡早向議員提供預算草案。

81. 葉國謙議員表示，雖然屬於民主建港聯盟的議員對財政預算案新安排並無特別意見，但他們同意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建議。葉議員進一步表示，鑒於議員對財政司司長建議的財政預算案新安排有不同意見，政府當局應盡早諮詢立法會。涂謹申議員同意葉議員的意見。

82.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關注的問題是，財政預算案新安排是否符合《議事規則》。若政府當局完全有權採用提交財政預算案的新安排，她沒有興趣敦促政府當局預先向議員提供預算草案，好像是懇求政府當局對立法會予以優待。她表示，若政府當局已就此事作出決定，便應盡早告知議員有關的確實安排，例如財政司司長在2002年3月7日作出簡報的時間。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並不存在懇求政府當局優待立法會的問題，因為預先提供預算草案文本是現行的做法。

8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在2002年2月25日(星期一)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的要求，即政府當局應按照現行做法，在2002年3月6日前數天預先向議員提供開支預算草案文本。當局應盡早提供有關文本，最好按原定安排在2002年3月1日提供。議員表示贊同。

84. 涂謹申議員詢問，此事會否在2002年3月1日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再作討論。劉慧卿議員表示，視乎政府當局的回應，議員需要時間考慮應如何跟進此事。劉議員要求秘書處在內務委員會主席與政務司司長會面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政府當局的回應通知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指示秘書處跟進。

X. 其他事項

8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2月27日